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卫中学分校的中卫中学分校食堂肉类、冷冻食品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卫中学分校食堂肉类、冷冻食品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夏汇豪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2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2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汇豪商贸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何兴贵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